



## 如何知道僱主有否替你參加強積金計劃？

當受託人接納你申請成為計劃成員後，便會向你發出參與通知。如你沒有收到文件，應向僱主查詢，或直接聯絡受託人，以確定你已成功登記加入其強積金計劃。



## 如何知道僱主有否替你供款？

根據法例規定，僱主必須在每個月的第十日或之前，向受託人繳交上一個月的強積金供款。僱主在每月供款後七個工作日內，須向你提供供款紀錄，列明該月份的有關入息、供款額及供款日期。你亦可以直接聯絡受託人，查詢你的供款紀錄。

## 如發現僱主沒有替你參加強積金計劃，怎麼辦？

如懷疑僱主沒有為你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作出供款，你應盡快向僱主查詢或聯絡積金局。積金局會展開調查，為你追討你的強積金權益。



積金小貼士3：

供款紀錄常檢查  
確保積金無偏差

## 強積金知多點

如欲索取有關僱員強積金權益的資料，可參閱下列刊物：

刊物	對象	主要內容
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	所有僱員	一般僱員參加強積金的方法、供款安排及管理強積金的注意事項
積金生活新智慧—管理個人帳戶小錦囊	曾經或打算轉工的僱員、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僱員	強積金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的特點、轉工時處理強積金帳戶的方法及管理個人帳戶的注意事項
強積金行業計劃	建造業、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	「行業計劃」的特點、供款方法及常見問題
積金投資基本步 積金投資問與答	所有僱員及自僱人士	介紹強積金投資旅程的「六大決策點」，包括如何挑選計劃、如何挑選基金、應否作額外的自願性供款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、轉職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、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，以及退休時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
僱員自選安排之 話事人絕招	所有僱員及僱主	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詳情及轉移前的考慮和注意事項

以上刊物可於積金局網頁瀏覽及下載。



積金局

熱線：2918 0102

傳真：2259 8806

網址：[www.mpfa.org.hk](http://www.mpfa.org.hk)

03/2019/10/PT(C)

2019.10

# 兼職僱員 如何保障 強積金權益



積金局

# 你的權益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只要你年滿18歲至64歲，不論你是全職或兼職僱員，若你的受僱期不少於60日，都受到強積金制度保障，你的僱主必須為你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按照法例定時供款。

## 「60日」的規定：

- 按曆日計算 (包括假期)
- 以僱員和僱主的僱傭關係而定，與實際工作日數及時數無關
- 包括全職或兼職工作

## 例子一：

張女士三個月前開始於清潔公司當兼職，按照她的僱傭合約規定，她只須於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，每天工作四小時。因此，張女士受僱的三個月期間，實際工作的日子只有24日，合共工時只有96小時。雖然她的工作只是兼職性質，而且實際的工作日數少於60日，但由於她的受僱期已超過60日，她的僱主仍須要為她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，與張女士的實際工作時數無關。張女士是否符合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「連續性」合約的定義 (俗稱「418」) 的規定，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，並不影響僱主須為她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。



此外，僱主亦不可連續與僱員簽署不足60日的合約，以逃避強積金的責任。假如僱主與僱員連續簽署僱傭合約，而有證據顯示僱員與僱主的僱傭關係不少於60日，僱主仍須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。

## 例子二：

黃先生是地盤保安員，保安公司蓄意與他連續簽署為期50日的合約。當第一份合約完結數日後，保安公司即再次聘請黃先生，並與他簽署另一份為期50日的合約，工作地點及聘用條件不變，一年來黃先生已按上述安排簽署了共六份合約。雖然黃先生每份合約期均少於60日，但由於實際的聘用情況顯示黃先生與保安公司有超過連續60日的僱傭關係，所以保安公司仍須為他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並作出供款。



請注意：

- \* 「60日」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。如果你是建造業或飲食業的臨時僱員，即按日聘用或受僱期少於60日，你的僱主亦須為你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。
- \* 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下，部分人士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例如家務僱員，詳情請參閱《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》單張。



## 如何計算供款？

強制性供款額是根據你的有關入息而計算。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，但不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### (a) 按月支薪

一般而言，兼職僱員與全職僱員一樣，供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每月有關入息	僱主強制性供款	僱員強制性供款
低於7,10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7,100元至3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30,000元	1,500元	1,500元

假如你同時有兩份兼職工作，兩位僱主都必須為你參加強積金計劃，因此你應有兩個強積金帳戶。兩位僱主須分別按每份工作的有關入息，根據以上計算方法為你作出供款。

### 例子三：

陳先生做兩份兼職，上午在物流公司擔任搬運工人，每月收入7,100元；下午則任職速遞員，每月收入2,500元。物流公司為陳先生在受託人A的強積金計劃開設了供款帳戶；速遞公司則為陳先生在受託人B的強積金計劃開設了供款帳戶。兩位僱主須分別於兩個供款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，以下為陳先生兩個供款帳戶的每月供款額：



僱主	受託人	僱主強制性供款	僱員強制性供款	每月總供款
物流公司	受託人A	7,100元 x 5% = 355元	7,100元 x 5% = 355元	710元
速遞公司	受託人B	2,500元 x 5% = 125元	無須供款 (因陳先生的有關入息低於每月7,100元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)	125元
總供款：				835元



積金小貼士1：

兼職若滿60日  
必須參加強積金

### (b) 非按月支薪

兼職僱員一般的支薪糧期短於一個月，如按日、按周支薪或每半月支薪一次，僱主須先以每日最低280元及最高1,000元來計算糧期的有關入息上、下限，以釐定供款額。以按周支薪為例，一星期的日數為7天，因此有關入息上限為7,000元 (1,000元 x 7天)，下限則為1,960元 (280元 x 7天)。根據有關入息的上、下限，僱主和僱員的供款安排如下：

有關入息	僱主強制性供款	僱員強制性供款
低於下限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介乎上、下限之間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上限	上限 x 5%	上限 x 5%

### 例子四：

何女士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擔任商場保安員，星期六的薪金為150元，星期日的薪金則為180元。保安公司按周支薪，即何女士每星期的薪金為330元 (150元 + 180元)。由於她每星期的有關入息低於每周有關入息下限1,960元 (280元 x 7天)，因此她本人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，但僱主仍須供款，每星期的供款額為16.5元 (330元 x 5%)。



請注意：

- \* 僱員入職後享有免供款期，無須就受僱首30日及其後首個不完整的供款期作出供款，以按月支薪的僱員為例，假如僱員1月20日入職，其1月及2月份的入息均無須扣除5%作供款。然而，你的僱主則沒有免供款期，他仍須由你上班第一天起，作出僱主部分的供款。



積金小貼士2：

一份兼職一帳戶  
按照入息計供款

